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綜字第 1070040859 號

訂定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」。

附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」

署 長 李應元

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提報單位：指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提報單位之員工、教師、學生。

第 三 條 提報單位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並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，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；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。

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內容如下：

一、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（包含主題、方法、內容領域、內容概要、時數、實施日期等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名冊（參加對象為員工、教師者，其名冊應明列參加對象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；參加對象為學生者，則以班級總人數提報）。

提報單位為國家安全會議與其所屬國家安全局，及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者，其前項第三款之參加對象名冊以提報單位總人數提報，免提供參加對象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。

第 四 條 提報單位依前條第一項提報之環境教育計畫，其執行內容有變動者，至遲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提報變更。

第 五 條 提報單位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，將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之主題、方法、內容領域、內容概要、實際實施日期、實際參加對象名冊與認定之環境教育時數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。

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，包含不同期程或不同內容之活動者，以提報單位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最後一項活動完成之日，認定為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。

第 六 條 提報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，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，比對當年度實際符合免納入參加對象名冊之員工、教師、學生，與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提報之參加對象名冊有相異之處，應更正之。

提報單位應依前項更正確認後參加對象名冊所列之參加對象，至遲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完成提報參加對象當年度完成環境教育之時數。

第 七 條 前條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之員工、教師、學生，指參加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為員工、教師：因退休（伍）、資遣或離職、工作未滿九十日曆天、因公派駐國外、死亡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學生：因退學、休學、轉學、在學未滿九十日曆天、死亡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
前項之其他特殊原因，提報單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出申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。

第一項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者，提報單位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三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第 八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現提報單位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、第四條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或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開立限期辦理通知書，命提報單位限期辦理，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查核提報單位限期辦理情形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稽查。

第一項限期辦理期限屆至，提報單位仍未辦理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裁處。

第 九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，抽查前一年轄區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，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載抽查結果。

前項抽查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之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內容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環境教育定義。
- 二、執行成果符合提報單位所訂定之環境教育計畫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第一項抽查結果，指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增加抽查比率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